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學制)
關兆錦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副秘書長
張永明博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資料提供者

香港城市大學

教務處主任
朱吳穎華女士

財務處處長
陳世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長
林淳博士

財務長
孫百千先生

嶺南大學

教務長
梅樂活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教務長
李樹榮先生

財務長
陳鎮榮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資源及行政服務)
倪偉耀先生

教務長
蘇國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教務處高級助理教務長
陳麥惠珍女士

協理副校長兼財務總監
蒙燦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協理副校長(學術)
杜家磊教授

財務處處長
黃世邦先生

香港大學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財務處長
林炳麟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副主席
陳志煒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執行委員
楊德忠先生

香港大學職工會

主席
朱記東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會長
吳曉真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教授
黃熾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司庫
馮偉華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成員
盧偉明先生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內務副會長
盧顯珺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舒盛宗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秘書
王立欣小姐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主席
梁民安博士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譚兆炳先生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執行委員
梁炳華博士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學術
黃素蘭女士

“爭取小班教學 · 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成員
黃克廉先生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

主席
黎乃棚先生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副主席
陳婉嫦女士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黃麗貞女士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祁梅娟女士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秘書
梁江慧瑩女士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會長
林偉康先生

黃大仙中學校長會

主席
李麥麗英女士

香港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陳捷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教授

2. 張文光議員認為，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推行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的學制(下稱“3+3+4”學制)。他指出，有關由2008至09學年起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很多教師及家長對此持保留意見。學校界別尤其對在高中教授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教學法及評核方法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時間。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擬議學制進行諮詢的期限將於2005年1月19日屆滿。政府當局已經接獲持分者及市民就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社會人士整體上支持“3+3+4”學制，亦贊成將通識教育列入高中課程之內。他承認，有意見反對當局在推行“3+3+4”學制初期，便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他並指出，各界對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課時分配的百分比及評核機制意見紛紜。政府當局將會詳細考慮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建議。

4.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由2008至09學年起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很多曾經出席2004年12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都持保留意見。他們亦對下述事項表示關注：為教授高中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足夠的支援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以及訂定適當的表現評核機制。他詢問，鑑於社會人士對於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間，以至在高中教授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課時分配及評核方法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將如何作出回應。

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核心科目的時間、其課程設計、課時分配及評核方法，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但他指出，當局須在推行“3+3+4”學制時一併訂明新課程的內容及評核機制。政府當局在發表諮詢文件之前曾經諮詢各學校議會及教師協會，並會繼續諮詢教育界對推行新學制的適當時間的意見，包括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時間。

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

6. 主席在提及部分傳媒報道時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料提供者澄清，各院校是否已經決定，在“3+3+4”學制之下，把通識教育列為入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校長會已表明支持並已公布，擬把建議的新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列為大學入學的一般收生準則。他強調並非代表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此事發言，因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訂定其課程的收生準則方面享有自主權。他補充，據他得到的印象，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通識教育是一項重要課程，有助加強大學階段的全人發展，因此各院校歡迎當局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

8.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無須在諮詢期間宣布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他表示，部分院校校長認為有必要彈性處理此事。他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料提供者就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的時間及方式發表意見。

9. 香港大學的韋永庚先生、香港浸會大學的林淳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的李樹榮先生、嶺南大學的梅樂活先生、香港教育學院的蘇國生博士、香港理工大學的陳麥惠珍女士、香港科技大學的杜家磊教授及香港城市大

學的朱吳穎華女士回應時表示，各院校普遍支持“3+3+4”學制，並贊成把通識教育列入新高中課程之內。委員察悉，有關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各院校正處於不同的諮詢及商議階段。余若薇議員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下一諮詢階段，徵詢教資會資助院校對此事的意見。

10. 張超雄議員對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持保留意見。他認為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應與高等教育的通識教育課程的內容互相銜接。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就大學入學的一般收生準則，尤其是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諮詢家長及學校。

11. 張文光議員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揮牽頭作用，以開放態度就新學制之下的大學入學準則與學校及家長交換意見。他指出，學校及家長最為關注大學入學的收生準則，尤其是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入讀新的4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

12. 香港教育學院的蘇國生博士表示，香港教育學院已經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代表的諮詢委員會，就4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收生準則收集各方意見。香港教育學院的目標，是在2005年年中落實一般收生準則，並徵求香港教育院校董會批准。

13. 香港中文大學的李樹榮先生表示，香港中文大學現正研究在高等教育新學制下個別課程的收生準則，尤其是將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須條件。他指出，香港中文大學在決定應否將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須條件時，將會考慮高中程度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

14. 香港大學的韋永庚先生表示，香港大學現正就如何訂定其一般收生準則諮詢各相關議會及專業團體。他特別指出，香港大學的目標，是簡化不同課程的收生準則，並在考慮學生的入學申請時顧及學生在非學術方面的表現。

15. 香港浸會大學的林淳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陳麥惠珍女士表示，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亦正在諮詢各相關專業團體及學校界別內的持分者對高等教育新學制之下的收生事宜的意見。兩所院校的目標，是在2005年年中落實一般收生準則。

16. 有關在新學制下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並將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梁耀忠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如何就此問題諮詢學校界別內的持分者。梁耀忠議員指出，教師及家長認為，應待當局制訂適當配套措施後，才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

17. 香港中文大學的李樹榮先生回應時表示，各院校在訂定大學入學的一般收生準則時將會考慮學校界別內的持分者的意見。他補充，提供師資培訓課程的院校將會與學校界別在課程設計及為教授高中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方面互相協作。

1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大學校長會曾在諮詢初期發出兩份新聞稿，表明大學校長會擬把建議的新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列為“3+3+4”學制之下的大學入學一般收生準則。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料提供者在會議席上所作的回應已經反映了上述意向。

1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成立工作小組，與教資會界別磋商大學入學的一般收生準則。他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於2005年年中公布收生準則。

諮詢及推行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於子女現正就讀於小五及小六的家長而言，他們尤其關注“3+3+4”學制對教育的影響。然而，諮詢文件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新學制下的大學收生準則及中學所提供的科目選擇。她認為家長難以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體建議提出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較後階段發表詳細建議作進一步諮詢，以收集家長對新學制的意見。

2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階段諮詢工作的目的，是爭取社會人士對推行“3+3+4”學制及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建議建立共識，而諮詢文件亦已闡述新學制的設計藍圖，以及推行新學制的時間表和財務承擔。倘若社會人士整體上支持推行新學制，政府當局便會提出有關課程及評核架構的詳細建議，作進一步諮詢。

22. 主席認為，由於社會人士支持推行“3+3+4”學制，政府當局應開列學制改革的目標及推行改革建議的策略，才能達到預期效果。他指出，香港教育學院擔心，能否培訓足夠合資格的教師教授高中通識教育科，而教資會資助院校至今尚未落實其收生要求。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界對如何推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意見紛紜。他指出，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認為，在2008至09學年之前推行“3+3+4”學制是適當時間，但部分校長及教師則希望有較多時間進行籌備工作。通識教育科的教師強烈認為，應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而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學習成果，應該一如高中課程的其他科目般進行評核。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持分者提出的不同意見，並就推行新學制作出適當決定。

24. 余若薇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教統局在日後作進一步諮詢的文件中列明推行各項主要建議的詳細計劃及安排，例如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為教授通識教育提供的配套支援、評核機制的設計，以及在“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情況。張超雄議員補充，下一輪諮詢文件應羅列在“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原則。

2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將會就在“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問題徵詢特殊教育界的意見。他特別指出，原則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該與一般學校的學童一樣，享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機會。至於為有不同教育需要或不同殘疾情況的學童提供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問題，教統局將會在作進一步諮詢的文件中與特殊教育界就此問題交換意見。

26. 梁耀忠議員詢問，鑑於持分者意見紛紜，教統局將會如何進行諮詢，以及如何決定是否採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他認為教統局應提供推行“3+3+4”學制的詳細改革藍圖及時間表，以便各中學及教師可以在校本課程方面作好準備，以及籌劃教師的專業發展事宜。

2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已經勾劃出推行“3+3+4”學制的藍圖，市民大眾亦可透過向教統局發出電子郵件或意見書，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意見。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自諮詢工作展開以來，他和教統局的職員已經積極收集持分者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該報告中提出多項配套措施及推行“3+3+4”學制的安排。

28. 有關當局就諮詢文件中具爭議性事項作出決定的過程，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認受性。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該報告中闡述持分者的不同意見。

29. 梁君彥議員認為，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推行“3+3+4”學制。他指出，部分持分者關注到，當局能否為推行新學制提供足夠的配套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與有不同意見及關注的持分者互相協作，加快推行新學制。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聽取社會人士對“3+3+4”學制的意見，一俟社會人士達成共識意見，便會隨即展開推行新學制的準備工作。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周詳的策劃工作對成功落實“3+3+4”學制至為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汲取推行教育改革所得的經驗，就所需的配套措施作出周詳策劃，以利推行新學制。他建議政府當局更有效利用進行第二輪諮詢的機會，收集更多各界對推行新學制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1.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發表文件，進行下一輪諮詢。該份文件應該闡述有關課程架構及不同教育階段如何互相銜接的詳細建議，包括大學入學的一般收生準則，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特殊教育。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分析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訂定新的課程架構和評核機制，作進一步諮詢。他預期下一輪諮詢文件將於2005年年中備妥。他補充，在進行有關課程及評核架構的第二輪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將會同步展開配合推行新學制所需的策劃及籌備工作，包括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申請批准撥款。

進入大學的途徑

33.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新學制下，入讀大學的中學畢業生的比例為何。他指出，市場上目前約有2萬個自負盈虧的副學位學額，但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第二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資助學額卻只有800個。他認為當局應在新學制下提供不同途徑，讓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有機會升讀大學。

34.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現行高中課程的設計，是為學生入讀大學課程作準備，但事實上，只有18%的中學畢業生可以入讀大學。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並非所有學生都有興趣或有能力修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社會上很多成就卓越的成功人士都並非大學畢業生。

35.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而表示，將職業導向課程列入新課程架構，有助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因應其需要、性向及興趣盡展潛能。他補充，在新高中課程之下，學生將會修讀4個核心科目，並會選讀兩至3個選修科目，其中可包括一科或以上的職業導向教育單元。此外，學校亦會安排學生在課堂內外參加學習活動，達成學業以外的課程目標，以助全人發展。

36.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新的高中課程之下，為那些初中階段學業成績不太理想的學生提供不同途徑，讓這些學生亦能升讀大學。他指出，家長期望子女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而新學制應為抱負、興趣、性向和能力各有不同的學生提供升讀大學的機會。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家長往往“望子成龍”，期望子女接受大學教育，但他指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未必享受4年大學的學習生活。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17至20歲的人口中有18%可入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而60%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張超雄議員表示，與其他先進城市比較，為18%的學生人口提供升讀大學機會的政策，其實並不理想。

建議修改教師與班級比例所帶來的影響

38.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學界別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與班級的比例，會否令中學出現超額教師問題。他指出，根據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立法會CB(2)481/04-05(06)號文件]與補助學校議會所進行的調查，推行新學制後，約有170所資助中學及22所補助學校會出現超額教師問題。張議員表示，他同意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立法會CB(2)422/04-05(03)號文件]，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學校作出保證，表明推行“3+3+4”學制不會減少每所中學的教職數目。

3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3+3+4”學制並不會造成中學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而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預期學校須增聘大約1 200名教師。政府當局估計，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約有80%的中學須增聘教師，只有大約20%中學會出現超額員工。政府當局充分瞭解，有需要為學校制訂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對教師人手編制高於限額的學校，當局建議給予5年的過渡期，讓這些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

40. 張文光議員指出，資深教師根據修改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建議推算個別學校的超額教師數目，因此，有關推算數字應能反映中學在推行“3+3+4”學制後的人手情況。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中學界別聯絡，磋商解決此問題所需的安排。

41. 應主席邀請，補助學校議會的譚兆炳先生表示，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過後，大部分中學，尤其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將會在新學制下出現超額教師。他補充，教統局已同意在短期內與補助學校議會討論解決此問題的安排。他有信心教統局將會提出適當安排，確保不會有教師在推行新學制後成為超額教師。

4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過後，政府當局將會在5年過渡期內檢討學校界別的人手情況。

43.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估計因全面推行新學制所導致的超額教師數目，並建議適當的補救方案。他認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將會是減少中學超額教師的有效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持續將最新情況告知教師隊伍，推動教師隊伍合力推行新學制。

職業導向教育

44.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新高中課程下提供職業導向課程會否影響毅進計劃的長遠運作。他並詢問，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是否合資格入讀副學位課程，再而升讀大學。

45. 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毅進計劃是一項銜接課程，在2000年10月開始推行，旨在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以學術配合實用技能訓練，增進學員的知識，並特別提升他們掌握兩文三語和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毅進計劃的學員圓滿修畢課程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這份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水平。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的學員可繼續修讀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各院校提供的課程。於2004年第四季就毅進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顯示，毅進計劃成效顯著，能夠為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生開闢另一升學途徑。因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對毅進計劃提供多3個學年的資助。

4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毅進計劃的長遠路向須因應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方面的改革建議而予以檢討，而有關改革建議包括將職業導向教育納入高中課程範圍內。她指出，屆時將會有不同機構在不同地點開辦各式各樣的職業相關課程。她詢問在新高中學制之下，會否及如何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職業導向課程學額。

4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以協調有度的方式策劃在“3+3+4”學制下開辦的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他指出，由2003至04學年起，共開設了12項有關不同行業的高中程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了不同的課程選擇，亦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學生可根據其不同的需要、性向及興趣選讀職業導向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至於上課地點方面，學生可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以及協助培訓合資格的教師，在校內教授職業導向課程。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職業導向課程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將會因應學生的需求作出調整，而同一地區的學校亦可互相協作，為學生開辦職業導向課程。

撥款

48. 張超雄議員認為，高中及高等教育學費的擬議增幅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及學生的財政負擔。他指出，香港理工大學學生現時的平均家庭收入約為16,000元。張議員認為，4年制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學費總額達20萬元，低收入家庭將難以負擔。

49. 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大學學費的擬議增幅將會增加學生及家長的財政負擔，但他指出，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及學生負擔提供高等教育所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探討各種可行方法，以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權利。

50. 有關政府當局就推行“3+3+4”學制所作的政策承擔，即在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方面撥款約67億元，以及在經常開支方面承擔約11億元，余若薇議員詢問，這些承擔額會否影響基礎教育的資源分配。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額外撥款屬新承擔額，不會影響基礎教育的資源分配。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需要基礎教育的學生人口正不斷減少，她期望從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將會用以推行小班教學及提升業界教師的專業水平。

提供12年免費教育及成人教育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政策下，很多中三學生於年屆16歲時被迫離校，但由於缺乏工作經驗，這些年青人離校後往往無法找到工作。他認為，在本港逐漸走向知識經濟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在“3+3+4”學制下為所有學童提供12年免費教育。

5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計劃在現階段將提供免費教育的年期由9年延長至12年。他指出，現時有足夠的中四學位讓初中畢業生繼續學業。目前，約有98.6%的中三學生升讀中四，餘下1.4%中三畢業生決定在完成基礎教育後終止其中學教育。

53. 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成人教育納入新學制之下。政府當局察悉兩名委員提出的要求。

II. 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MPE) CR 8/2041/03)、立法會CB(2)517/04-05(01)、CB(2)528/04-05(01)及CB(2)554/04-05(01)號文件]

54.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概述題為“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MPE) CR 8/2041/03]所載的主要建議。

55.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為此，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高等教育界的代表團體就擬議的經常撥款表達意見。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以便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諮詢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其教職員協會和學生會及各關注團體。

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56.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的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下列項目的分項數字 ——

-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
- (c)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及
- (d) 中央撥款。

5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每一學年預留給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研究資助的撥款約為5億500萬元。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與教資會緊密合作，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及匯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劃定優先範圍。研資局會就研究資助的分配提出建議，並監管這些資助撥款的運用情況。研資局的工作由屬下4個學科小組輔助。學科小組由本地和海外的學者組成。在評審研究資助申請項目時，各小組會以審閱人員的意見為基礎。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其中一部分(約為14%)是以直接撥款的方式按各院校的教職員數目及與研究有關的其他因素直接撥款給各院校。大部分研究用途補助金(約為80%)都是透過角逐撥款方式發放，由各院校人員以個人或組別形式提出申請，角逐特定的計劃資助。另一部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則用作中央撥款，而中央撥款的資助範圍主要分兩部分：一是資助兩所或以上院校為進行合作研究而購置的主要研究設施／器材和圖書館藏書；二是資助跨學科及／或跨院校的集體研究工作。

5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雖然當局撤銷先前以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但政府當局同意，教資會可以保留因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支援各院校的重組和協作，以配合教資會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中所倡議的理念。由於研究和教學表現對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同樣重要，教資會亦會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額外提供450個研究生研究課程學位，以加強香港的研究發展。在這450個學位當中，部分會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其餘則根據院校的研究表現及研究計劃的優劣分配。至於中央撥款，已預留總數達2億1,000萬元的款項，以應付上述三年期內可能出現的撥款需要。

59. 有關在2001至04學年的三年期內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內沒有顯示該兩項補助金。

6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雖納入個別院校的整筆補助金之內，但會在教資會發給個別院校以確認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的信件內列明。他補充，建議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撥作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的款額與2001至04學年三年期的撥款水平相同，即每年約有7,700萬元撥作教學發展補助金，以及大約3,300萬元撥作語文培訓補助金；他並強調，教資會極為重視這些活動。

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撥款

61.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經常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教育學院獲得的撥款將會由2003至04學年的大約7億9,000萬元減至2007至08學年的大約4億2,000萬元，即在5年內被削減約47%的撥款。他質疑香港教育學院如何能夠在面對如此大幅削減撥款的情況下繼續辦學。他詢問政府當局期望香港教育學院日後如何繼續運作及發展，抑或政府當局的目的，其實是透過在5年內削減香港教育學院47%的撥款，迫使香港教育學院與其他院校合併。

6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於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被削減的主要原因如下：受資助學額減少、於上述三年期內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投資”撥款，以及以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代替在1998至2001學年三年期內豁免削減10%學生單位成本。他補充，於2007至08學年藉提高效率而節省5%開支及全面反映公務員於2005年1月1日起減薪3%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這兩項因素，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6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界別內所提供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主要取決於政府當局的人力需求，而在考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時，則會計及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因應學校學生人口的預計減幅而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以致學院在改變課程運作方面的靈活性受到局限，未能藉此“補償”因師資培訓需求下降而減少的學額。

6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創校的“前期投資”只會在院校發展初期或必須提升資格時向院校提供，而該項撥款一般會提供9年。他指出，香港教育學院自1998至99學年起一直獲教資會發放“前期投資”的

撥款，而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現已成為一所發展成熟的院校，並於2004年獲自行評審的資格，教資會認為應該於該三年期內逐步減少向香港教育學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並在2007至08學年終止該項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香港教育學院早已獲悉該筆“前期投資”撥款需要撤銷，並知悉這是該校在獲得自行評審資格後的安排。對香港教育學院逐步減少撥款及最終撤銷“前期投資”撥款的做法，與教資會過去對其他院校所採用的做法完全一致。

6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並解釋，在1998至2001學年的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削減10%的學生單位成本，但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當時尚處於發展初期，故此獲得豁免。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現已進入成熟期，作出該項豁免已不再合適。然而，教資會亦瞭解到香港教育學院在課程規劃方面屬單一學科的專修性質，因此教資會亦在公式計算之外，把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總撥款額相應上調約6%。

6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公務員薪酬調整3%，對擬議的“0-0-X”撥款方案(即由2007至08學年起節省最多5%的經常開支)亦無異議。然而，他認為當局要求香港教育學院在5年內削減撥款47%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實在是既不公平，亦不切實際的做法。張議員進而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有充分理由削減各項撥款，亦應從實際運作的角度考慮，應否同一時間削減香港教育學院所有這些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教育學院面對的特殊處境，以公平而合理的方式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撥款，並考慮可否押後撤銷其“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以造福教育界。張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在開辦在職培訓課程方面的撥款。

6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假如當局向香港教育學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超過9年，這樣對嶺南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並不公平。他並不同意，假如當局按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撥款，香港教育學院將無法繼續運作。他指出，除教資會提供的補助金外，亦有大量資源可供開辦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以配合各項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需要，包括在擬議的新高中課程下有關教授通識教育的訓練。他認為，香港教育學院應致力獲取新資源，為在職教師提供適當的進修及提升課程，以支援教育及課程改革。

68. 主席詢問，香港教育學院會否獲得撥款，為在職教師開辦專業進修課程，以支援有關改革高中教育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須因

應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需要，提出適當而具競爭力的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香港教育學院須與其他院校競爭教育資源，是公平的做法。

6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削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個別院校所面對的不同處境。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歷史，押後撤銷其“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他指出，對於當局因應學生人口減少而削減職前師資培訓的撥款，香港教育學院並無強烈反對意見，但認為當局削減在職教師培訓課程的撥款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學院磋商，以解決此問題。

7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亦同時削減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開辦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方面的撥款，而所有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收生人數較香港教育學院為少的嶺南大學)的“前期投資”撥款均在8至9年內撤銷。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沒有任何院校曾經在5年內遭削減47%撥款並能繼續運作。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學制改革建議，在未來數年內，對各個教學領域的教師以至對在職教師的專業進修課程的需求都會大大增加。香港教育學院應當因應教育界當前的需要，制訂具競爭力的課程並爭取額外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相信，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清楚掌握教育界不斷轉變的環境，應能制訂迎合教育界需要的適當課程。

72. 余若薇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要求香港教育學院在5年內承受47%的撥款減幅，實在過於苛刻。她詢問，對於香港教育學院於2004年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當局會否利用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撥款予以認同。

7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旨在鼓勵院校檢討其管治架構，以求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及與其他院校互相協作，以改善高等教育的質素及增加成本效益。有關補助金並非用以嘉獎院校在正常發展過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例如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他補充，在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的第一輪撥款中，已經就3項重組建議及兩項協作活動建議批撥款項。教資會歡迎香港教育學院在第二輪撥款中提出為數1,000萬元至2,500萬元的補助金撥款申請。

74. 余若薇議員指出，教資會在其題為《香港高等教育 —— 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中訂明香港教育學院在高等教育界所擔當的主要角色，而香港教育學院在師資培訓方面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已經實踐了該目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認同香港教育學院此方面的成就，考慮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若干特別補助金，以及彈性處理有關撤銷香港教育學院“前期投資”撥款的問題。

75. 對於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17/04-05(01)號文件]中指出，因2005至08學年三年期預計學額減少而導致的撥款減幅當中，有60%涉及在職教師培訓學額，余若薇議員詢問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她指出，根據該意見書所述，供在職教師修讀的相等於全日制學額將會由2004至05學年的478個減至2007至08學年的350個，而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學額則由2004至05學年的780個減至2007至08學年的340個。

7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越來越多，因此對在職師資培訓學額的需求亦不斷減少。他指出，截至目前為止，約有53%的小學教師及80%的中學教師已持有學位，並兼具師資培訓學歷。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香港教育學院應訂定長遠發展策略，致力透過與其他院校進行策略性協作，開辦更多與中學教育有關的課程，例如與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協作，為其畢業生提供兩年制的教育專業進修課程。他補充，雖然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但小學教師的整體質素近年已大有改善。

77.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在2005年1月11日特別會議前，與香港教育學院討論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課程的事宜。主席補充，由於以往從沒有任何教資會資助院校曾經在5年內遭削減撥款47%，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削減香港教育學院撥款的幅度，並因應適當情況，特別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處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應積極在其具優勢的領域上謀求與其他院校作深入的協作，從而加強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倘若香港教育學院能夠提出建議，在支援教育及課程改革方面與其他院校作深入協作，政府當局將會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額外撥款。

78. 對於當局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採取自負盈虧的政策，張超雄議員表示遺憾。他指出，該政策對在職教師及在職成年人的進修機會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

到，削減47%撥款對香港教育學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張議員表示認同。他認為大幅削減撥款將會迫使香港教育學院考慮在教職員編制及薪酬方面作策略性重組，包括減少教職員編制及減薪。雖然當局因面對財政赤字而須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但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教資會合作，確保香港教育學院的正常運作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香港教育學院應檢討其運作，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提出有關開辦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訓新課程的建議。

79.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教育學院的管理層互相協作，以確保香港教育學院日後能夠繼續運作。他建議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在2005年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交更多有關資料及數字，闡述削減撥款對香港教育學院的長遠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80. 香港教育學院的倪偉耀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將於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闡釋，在5年內遭削減47%撥款的情況下，香港教育學院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他認為教資會亦應詳細闡述，如何計算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額。

81. 香港教育學院的倪偉耀先生進而指出，當局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前期投資”撥款，並於2007至08學年撤銷該撥款，即在4年內而非在9年內撤銷該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在削減向其他院校發放的“前期投資”撥款時，教資會亦是採用相同的年期，將“前期投資”撥款由最高撥款額逐步減至零。

增加大學學費

82. 余若薇議員詢問，根據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大學學費增幅，香港教育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會否一如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所述，由現時的18%增加至26%至27%。

8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根據達致18%收回成本比率的政策而釐定其資助課程學費的整體指示水平，但實際的收回成本比率卻因不同院校而有異，因為各院校開辦的個別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並不相同。至於應否就學士學位課程採取分科收費制度，應由整體社會作決定。他瞭解到，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會顧及現時就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84.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劃一的收回成本比率。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對所有院校採用劃一的收回成本比率，便等於採用大學課程分科收費制度，此舉將會增加修讀若干學科(如醫科及工程科)的學生的財政負擔。

跟進

85.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11日會議前與香港教育學院磋商，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解決因削減撥款建議而導致的各項問題。他並促請其他院校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歷史及其處境，不會反對當局在撤銷香港教育學院的“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上作特別考慮。

政府當局

86. 主席補充，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香港教育學院的教職員並不反對當局按學生人數減少的幅度削減撥款的原則。該會只是要求當局將逐步削減撥款的時間延長，例如將撤銷“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押後。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重新考慮此事。

II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